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2)汉狱减建字第108号

罪犯刘卫斌，男，1986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江安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于2005年8月4日被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2011年12月24日刑满释放。因强奸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0日以（2017）川1502刑初59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被告人刘卫斌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8年6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12日止。于2018年9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以（2020）川15刑更56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应于2023年6月12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1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4分，语文成绩不参学、数学成绩不参学、技术成绩9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劳动协助员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卫斌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卫斌减刑九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4月18日

附：罪犯刘卫斌减刑材料 卷。